

壹、前言

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民國 81 年之立法說明則指出：「隨科技、經濟之進步『個人使用（包括個人或家庭）目的之重製』之情形，十分普遍。個人使用目的之重製，藉簡便之機器操作手續，即能自行將他人之著作予以錄音、錄影或影印，事實上有予承認之必要。¹」事實上，有別於傳統時代複製之不易，在數位時代科技進步之下，複製他人著作品質高、成本低，且非常輕而易舉，私人重製的規定有無需要調整，有必要進一步檢討。

貳、國際公約有關私人重製合理使用之規定

一、伯恩公約

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重製之一般例外：「上開著作得重製之特定特殊情形，依本聯盟各會員國之法律定之，惟所為重製，不得抵觸著作之正常利用，亦不得當損害著作人合法權益。」

上述規定，依伯恩公約指南說明，營利組織和非營利組織，如圖書館、檔案館、學校、文獻中心、政府部門等，其影印雖然對知識傳播很有貢獻，但是也嚴重影響著作人之利益。此需由各國自行採取最適宜其本國教育、文化、社會和經濟發展之措施。

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

為因應數位環境的著作利用行為，WCT 第 8 條增訂公開傳播權，WCT 第 10 條則是有關權利限制或例外的規定，WCT 外交會議共同聲明表示：「第 10 條許可締約各方，在伯恩公約可接受的範圍內，在將來以適當方式，以國內法將限制與例外規定適用於數位環境。」因此，這些條款應當被理解為，在數位環境下，許可締約各方設計適當的新例外與限制規定，包括有關私人重製合理使用之規定。

三、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¹ 轉引自，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頁 92。

依 TRIPS 第 9 條規定：「會員應遵守（1971 年）伯恩公約第 1 條至第 21 條及附錄之規定。但會員依本協定所享有之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不及於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1 之規定所賦予或衍生之權利。」故依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TRIPS 之成員國亦得依其國情，制定有關私人重製合理使用之規定。

四、小結

在符合伯恩公約揭示之三步測試原則下，國際公約允許各國針對圖書館的利用訂定合理使用規範，且可擴及至數位環境之圖書館合理使用。對於將私人重製行為作為重製權限制或例外規定，而未配合實施「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並非當然違反伯恩公約。事實上，亦有為數相當多的國家在將特定範圍的私人重製行為列為重製權的例外規定時，並未同時採行「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參、私人重製合理使用之國際立法趨勢

私人重製之立法目的係針對合法取得著作之消費者，可以重製該著作供個人非營利使用，各國立法例依有無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及有無補償金制度區分，可以概分成四大模式，說明如下：

一、有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且有補償金制度：

（一）日本：

1. 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第 1 項

為個人或家庭或與此相當之限制範圍內之使用為目的者，除使用供公眾使用之自動重製機器、規避科技保護措施及侵害著作權之數位錄音、錄影著作等三項例外情形外，其使用之人得重製之。

2. 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第 2 項

以數位方式錄音、錄影者，應支付著作權人相當金額之補償金。

（二）德國：

德國現行法關於私人之重製，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只要使用未顯然違法或經公開傳輸之樣本而重製，均得對個別著作在任何載體上

重製。前述「任何載體」即包含數位重製；著作補償金機制，則規定在第 54 條第 1 項，著作權人有權對提供以複製行為為目的之機器之製造商，請求支付相當之報酬。

(三) 法國：

法國智慧財產權法第 122-5 條第 1.1 項規定，著作權人不得禁止「限於家庭範圍內實施之私人、無償的表演」；同條第 1.2 項規定，著作權人不得禁止「限於複製者個人用途且非為團體使用之複製或重製。」惟與原作品創作目的相同之藝術著作複製，或非依第 L. 122-6-1 條第 II 項所定條件儲存之軟體複製，以及電子資料庫之複製或重製，皆不適用上述法國智慧財產權法第 122-5 條第 1.2 項個人重製之規定。

二、無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且無補償金制度：

(一) 英國是歐盟少數未設有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的國家，依據英國現行著作權法規定，消費者購買 CD 後，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不得將 CD 音樂內容轉為 MP3 檔案，放在 MP3 播放器或電腦中使用，惟在 2006 年「Gowers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研究報告建議導入私人重製之例外規定，2011 年 Hargreaves 教授提出「Digital Opportunity」報告，建議透過建立著作權私人重製例外規定，以符合英國社會現況，且報告認為著作權人對私人重製其著作已有充分預期，且已反映在著作訂價上，故無須再制定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二) 依據英國智慧財產局 2012 年 12 月 13 日發布的「私人重製著作權例外」評估報告，擬採取較嚴格之私人重製立法模式，即允許個人為私人、非營利目的將「合法取得所有權」（如購買或獲贈）之著作重製於其擁有或控制之任何載體或設備，但不包括家庭及社交範圍的重製。英國政府相信此種有限的私人重製立法模式，將會對權利人的傷害最小，且降低尋求創新科技與服務商機的障礙，進一步為創新及經濟成長提供機會。

三、有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但無補償金制度：

澳洲於 2006 年修正規定，在著作權法第 109A 條允許對錄音物之私人及家庭重製，包括將 CD 轉成 MP3 或其他格式後，在自己的電腦等設備聆聽，著作權法第 110AA 條則允許將類比式錄影帶轉為數位格式作為私人使用，且澳洲與英國相同，未採取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四、無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但有補償金制度

美國對於私人重製，係以著作權法第 107 條判斷使用是否合理，另在著作權法第 1003 條至第 1007 條規定，針對新力及飛利浦公司引進之數位錄音帶 (digital audio tape, DAT) 的技術，訂立補償金之相關規定，惟針對 DAT 訂立補償金之相關規定，反而使 DAT 這個技術遭到市場淘汰。

五、小結

綜上，吾人可以觀察到國際間關於私人重製的幾個立法趨勢，首先是數位載體及設備不斷推陳出新加上科技保護措施的使用，使得補償金制度受到挑戰；其次，各國對於私人重製的要件規定明確，多數排除非合法授權著作及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適用。

肆、有關著作權法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

問題一：是否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

(一) 說明及現行法規定

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私人重製規定並不採補償金制度。

(二) 各國立法例

依據 WIPO2012 年對私人重製的調查，世界各國實施補償金制度如下：

1. 歐洲

WIPO 調查 23 個歐洲經濟區的國家及 3 個非經濟區國家，除英國 (無私人重製規定)、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及塞浦路斯以外，均有補償金制度。荷蘭拒絕在重製的機器 (MP3 players、筆記型電腦、DVD 燒錄機及 USB 隨身碟) 徵收新的補償金，並希望廢除補償金制度，

理由是對權利人損害甚小，惟尚未在國會通過。

2. 北美

美國和加拿大有補償金制度，但與歐洲國家相較，其適用範圍較為有限，加拿大的補償金制度僅限聲音載具，美國則僅就特定數位錄音設備及儲存媒體（DAT）有補償金制度。

3. 南美

巴拉圭、厄瓜多及秘魯有補償金制度，但成效不彰。

4. 非洲

僅布吉納法索實施補償金制度。

5. 亞洲

除日本外，沒有任何國家有補償金制度。

（三）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未建議採補償金制度。

（四）本局初步意見

補償金制度之實施可降低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之衝突、提供著作權人一定之保障、落實使用者付費之概念等優點，然而數位設備的種類不斷陳出新，且單一設備結合的功能愈來愈多，如何界定徵收補償金之標準並不容易。另依據歐盟「2001 年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立法說明 39 及前述 Hargreaves 教授報告所提，當一個著作已標示價格，即表示已將任何私人重製行為列入考慮，另進入數位時代後，因網路複製著作的低成本、快速、容易等性質，造成著作權人之權利極易受到侵害，因此有 DRM 技術的誕生，確保著作在著作權人允許的情形下被利用，是否有需要再予補償，有討論空間。

此外，參酌國外立法例，如英國、荷蘭、澳洲等國，經評估後均不採補償金制度或打算檢討廢除，因此，在數位時代，我國已有防盜拷措施保護規定的情況下，似不須採補償金制度即可達到保障著作權之目的。

問題二：重製行為主體是否有限制？

(一) 說明及現行法規定

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並無規定適用主體，是否須限於「利用人」自己所為之「重製行為」？換言之，代客影印或代客燒錄之情形是否可以主張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合理使用？有關代客影印或代客燒錄的情形，本局早期函釋認為就代客燒錄光碟的店家而言，如果客人所委託影印（燒錄）的範圍合於合理使用，則代為燒錄之店家不構成侵害，如客人所委託影印（燒錄）之範圍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已構成侵害。²近期函釋則認為請影印店影印尚未逾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著作，消費者之目的雖是供個人利用，因其係利用店家營業用之影印機，屬供公眾使用之機器，恐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合理使用。³

(二) 各國立法例

1. 限於利用人本人重製，第三人不得牽涉私人重製行為（重製者個人用途模式）：如法國最高法院判決（法院認為在家庭成員或一小群朋友間使用重製物者，可適用個人重製之例外）、拉脫維亞著作權法規定。
2. 限於無償為他人重製（個人用途重製模式）：如歐盟「2001 年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德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

(三) 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若由著作權法第 51 條係處理「私人或家庭重製」的角度出發，其乃是對於社會上各類消費型著作重製設備之普及，對於利用此等消費型著作重製設備所進行私人重製行為之承認，就立法政策而言，重製行為之主體限於利用人自己並無不當，最多參酌德國著作權及鄰接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加上無償為他人重製之情形即為已足，並無擴張鼓勵私人得前開消費性使用之目的，而委由他人重製之必要。

² 請參考本局 92 年 08 月 22 日 09200061720 號函、92 年 08 月 21 日 09200065530 號函及 92 年 11 月 11 日智著字第 09200095090 號函。

³ 101 年 05 月 22 日電子郵件 1010621、101 年 10 月 01 日電子郵件 1011001b。

立法政策上可考量導入有關個人研究或學習目前所為之重製，可參考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將部分著作及期刊或論文集之單篇著作之重製，新增於第 51 條第 2 項作為一種獨立之著作財產權限制，就行為主體的部分予以放寬，以便於民眾研究、學習，無須受到不得使用供公眾使用之重製設備之限制。⁴

(四) 本局初步意見

擬同意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問題三：著作來源是否影響第 51 條之認定？

(一) 說明及現行法規定

著作權法第 51 條是否應限於重製行為人擁有所有權之著作？如將出租店租來的 DVD 錄下來，供私人欣賞是否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適用？」，本局行政解釋認為與歷來一般對上述第 51 條規定之解讀（係指因加班，無法準時收看電視節目而錄製、聽收音機、看電視、將喜歡之著作錄製再加以欣賞等）相較似已有所逾越（如果喜歡租來的 DVD 蝙蝠俠，可以去買家用版，或再多租一次，而用燒製方式留下來欣賞，將發生替代出租市場，或出租零售市場之效果，與第 65 條合理使用的原則不合）⁵，但實務上也有認為此種行為是合理使用的判決（台中高分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2522 號判決）。

此外，透過網路取得未經合法授權之著作得否主張私人重製？本局行政解釋認為從網路上下載（重製行為）市面上不易購得的電腦軟體，供個人非商業之使用，倘若其來源非屬合法、所利用的質量及利用結果將對著作產生市場替代效果（例如消費者不再購買合法軟體），對著作將造成相當衝擊時，其成立合理使用的可能性相對較小，利用人應審慎。⁶

(二) 各國立法例

多數國家（如荷蘭、法國等）之私人重製規定並不限於重製行為

⁴參照「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研究」，研究主持人賴文智律師，智慧局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54-55。

⁵請參考 94 年 04 月 14 日電子郵件 940414 之說明。

⁶請參考本局 101 年 11 月 30 日電子郵件 1011130b 之說明。

人擁有所有權之著作，亦即租來或借來之著作亦可主張私人重製之規定，惟依據 WIPO2012 年對私人重製的調查，絕大多數國家的立法例要求私人重製的著作來源須合法，換言之，從網路下載盜版著作無法適用私人重製的規定，但荷蘭、俄羅斯、瑞士及加拿大等國關於私人重製的條文則無著作來源的規定，因此所有私人重製行為均得主張合理使用。

（三）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倘民眾進行重製行為其來源明顯為未經合法授權之著作，可以想見著作權人並未因而獲有適當報酬，而民眾亦無當然得主張其「得合法重製」之基礎，將利用人所重製之著作來源明顯屬侵權（未經合法授權）排除在第 51 條得主張私人重製限制規定之範圍外，亦有助於符合伯恩公約有關「三階段測試原則」之檢驗。⁷

（五）本局初步意見

鑒於各國立法例多數在有補償金制度下仍限制著作來源須合法，擬同意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問題四：是否排除特定種類著作？電腦程式著作是否得主張私人重製之規定？

（一）說明及現行法規定

著作權法第 51 條並未明文排除電腦程式著作之適用，惟本局針對電腦程式著作適用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行政解釋較為限縮，⁸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59 條針對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另有規定：「I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II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其要件較著作權法第 51 條嚴格，似與著作權法第 51 條產生衝突。

（二）各國立法例

⁷參照「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研究」，研究主持人賴文智律師，智慧局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57。

⁸ 101 年 12 月 04 日電子郵件 1011204b、101 年 11 月 30 日電子郵件 1011130b

1. 未明文排除電腦程式：日本、德國

2. 排除電腦程式之適用：法國、澳洲

（三）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以現行之電腦程式著作就家用市場仍具有相當大的銷售或授權利益而言，確實不應承認電腦程式著作得透過私人重製達到使用電腦程式之目的，應回歸到著作權法第 59 條規定處理。檢視其他國家有關電腦程式之限制（除外）規定，我國著作權法第 59 條並未針對電腦程式之觀察、研究測試等目的之利用加以規範，應可參酌歐盟軟體指令（The 1991 Software Directive, 91/250/EEC）第 5 條規定進行修正。⁹

（四）本局初步意見

現行商用及家用電腦軟體多有設有防盜拷措施，未來如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增訂違反科技保護措施不得主張私人重製之規定，已可將私人重製電腦程式著作之銷售或授權利益影響降至最小，而著作權法第 59 條規定係針對配合電腦程式著作所使用機器之需要而修改其程式，不限於非營利使用，與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限於非營利之個人使用性質不同，至於針對電腦程式之觀察、研究測試等目的之利用行為，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已有防盜拷措施之例外規定，因此，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似不須排除電腦程式著作之適用。

問題五：違反科技保護措施是否得主張私人重製之規定？

（一）說明及現行法規定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規避 Access Control 的防盜拷措施之行為，本身即構成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之違反，須負民事賠償責任。

（二）各國立法例

歐盟「2001 年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及日本著作權法對於違反科技保護措施者，均有不得主張私人重製合理使用之

⁹參照「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研究」，研究主持人賴文智律師，智慧局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61。

規定。

(三) 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無論利用人是規避 Access Control 或是 Copy Control 的防盜拷措施，均應列為得主張私人重製規定之除外事項，亦即，當著作權人於其光碟或線上內容附加任何防盜拷措施，利用人除有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之事由，其於規避防盜拷措施後為著作之重製行為，即不符合第 51 條規定之要件，不得據此主張免於侵害重製權之責任。¹⁰

(四) 本局初步意見

擬同意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問題六：私人重製如何認定「合理範圍」？

(一) 說明及現行法規定

本局行政解釋認為重製或下載僅供個人或家庭使用的話，固然可主張合理使用而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但如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例如大量下載，對相關著作之市場銷售造成不良影響)，仍屬侵害重製權，須負擔民、刑事責任。¹¹

(二) 各國立法例

除美國及英國現行著作權法因無私人重製之規定，而須回歸一般合理使用規定判斷外，大多數國家之私人重製規定要件明確，不須另行判斷是否屬「合理範圍」。

(三) 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立法政策上可考慮適當地引進對於私人重製適用之排除要件，例如：前開討論規避防盜拷措施後所為之重製、對於明顯非法來源之重製、禁止再散布、公開利用行為等，儘量減少透過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判斷「在合理範圍內」的不確定性，強化對於一般民眾對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之信賴，也讓著作權人減少因私人重製帶來的衝

¹⁰參照「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研究」，研究主持人賴文智律師，智慧局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60。

¹¹請參考本局 101 年 11 月 30 日電子郵件 1011130b、101 年 11 月 21 日電子郵件 1011121d、101 年 11 月 14 日電子郵件 1011114b 之說明。

擊。¹²

(四) 本局初步意見

擬同意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伍、私人重製合理使用具體建議修正條文

一、修正重點

(一) 增訂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排除要件

增訂「明知所重製之著作屬未經合法授權之來源者」及「除符合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外，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防盜拷措施而進行重製者」。

(二) 個人研究、學習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重製

參酌德國、英國相關規定，針對個人研究、學習等目的，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重製。

二、具體建議修正條文

¹²參照「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研究」，研究主持人賴文智律師，智慧局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63。

著作權法第 51 條具體建議修正條文

本局建議條文	本局委託研究建議條文	現行規定
<p>第 51 條：</p> <p>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除下列情形者外，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一、明知所重製之著作屬未經合法授權之來源者。</p> <p>二、除符合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外，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防盜拷措施而進行重製者。</p> <p>供個人研究或學習之目的，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p>	<p>第 51 條：</p> <p>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除下列情形者外，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一、重製數量超出個人或家庭成員利用之合理份數者。</p> <p>二、所重製之著作明顯屬未經合法授權者。</p> <p>三、所重製之著作為電腦程式著作。</p> <p>四、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防盜拷措施而進行重製者，但其規避行為符合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供個人研究或學習之目的，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p>	<p>第 51 條：</p> <p>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